

網咖經驗、學習表現與偏差行為之研究：以高雄 市右昌國中為例

朱耀明*、蘇英傑**

摘要

本研究旨在瞭解高雄市立右昌國中學生參與網咖活動之情形，並以性別、年級、社經地位、家庭結構、電腦設備、智育成績與綜合表現成績等變項，分別了解其在參與網咖活動之差異情形，並探究網咖經驗與偏差行為之關聯性。

本研究以叢集隨機抽樣方式抽取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二、三年級各五個班，共 374 位學生為研究樣本，有效問卷男生 165 份，女生 198 份，共計 363 份；可用率達 97.06 %。

本研究主要發現如下：

- 一、國中學生網咖經驗方面發現該校 59 % 的國中生曾前往網咖店消費，相較於向陽基金會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該校學生前往網咖人數比例高於基金會之調查結果。其中有 9.1 % 的國中生每週至少前往網咖三次以上；與朋友結伴的占 78.5 %。
- 二、國中學生背景變項年級、性別、社經地位、家庭結構、家庭網路設施、學習成就、學校綜合表現等對其網咖經驗有明顯差異。
- 三、國中學生的網咖經驗次數對偏差行為中「外向性違犯行為」及「不良生活習性」上均達到顯著差異，並呈現強烈關係；不論是外向性違犯行為或不良生活習性，皆會因網咖前往時機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關鍵詞：網咖經驗、學習表現、偏差行為

*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研究所碩士生

壹、前言

教育並非只是知識的傳遞，更是人格的培育。目前學校教育似乎只偏重於知識的傳遞，師生與家長注重的只是考上第一志願的人數，對於其他的教育功能如人格養成、群育、德育、美育及其潛在課程似乎都付之闕如。我們似乎遺忘那些考不上第一志願的多數學生，而他們卻是往後踏入社會的中堅份子。在不正常教育環境下成長的學生，偏差的行為很容易產生，嚴重者即成為少年罪犯，其後果將為社會全體所承擔。根據法務部的少年犯罪概況（民 92）顯示，少年兒童犯罪類型除了與取得財物有關的犯罪類型（竊盜罪及強盜搶奪盜匪罪）外，妨害性自主罪亦為近年來少年兒童主要犯罪類型。

根據許春金、謝文彥、周文勇（民 85）調查台灣地區少年偏差行為的研究結果，發現少年偏差行為以閱讀色情刊物或看影帶、打架與毀損學校設備為最多，也有少部分的是偷竊與恐嚇取財罪。對於學生的偏差行為，家庭及學校需及早注意孩子的偏差行為，避免早期的偏差行為未及時矯正，而造成將來社會上的嚴重的犯罪行為。

以往行為偏差的學生，多聚集在撞球場、泡沫紅茶店等場所，而這些場所不少都轉變成網路咖啡廳。根據九十年七月經濟部商業司統計，目前網路咖啡店約有四分之三屬非法營業。對於非法的網路咖啡廳未能有效監督，且其往往設立於學校附近，吸引大批的學生前往消費。研究者由於職務上的關係曾多次訪查網路咖啡廳及參與市警局少年隊配合高雄市教育局軍訓室校外會的校外連巡，就研究者對網路咖啡廳所觀察到的，不論是店內的環境、安全設施、出入份子等等，不禁要感慨立法部門的延誤造成政府執行單位的無力。

研究者之一擔任國中生教組長職位，經常發現學校學生遲到、曠缺課、偷竊、金錢糾紛、恐嚇、勒索、暴力行為、甚至幫派活動等，常與網咖有關，並且發現學生綜合表現成績不及格的原因，大多是由於曠課節數太多，而曠課原因多半因留連網咖而導致生活作息不正常有關。透過研究者初步訪查及晤談學生後發現，有極大比例的行為偏差學生常留連於網路咖啡廳，並於網路咖啡廳內結識校外等同儕團體，因而常造成學校管理與學生家長極大的困擾。故研究者嘗試探討國中生其網咖經驗的影響因素，選擇背景變項（性別、年級、家庭社經地位）及不同家庭結構、電腦設備作為自變項，學習表現、偏差行為作為依變項來加以研究，期能供於政府立法與教育機關於制定網路咖啡廳管理辦法時之參考。

因此依據上述的背景，本文主要之研究目的如下：

- 1、了解右昌國中學生家庭結構、網咖經驗與偏差行為之現況。
- 2、探討右昌國中學生其不同背景變項(性別、年級、社經地位)對其網咖經驗的差異情形。
- 3、探討右昌國中學生不同家庭結構、電腦設備、智育成績與綜合表現成

績在網咖經驗的差異情形。

- 4、探討右昌國中學生不同網咖經驗次數、參與時間與前往時機在偏差行為之差異情形。

貳、參考文獻

一、網咖經驗與學習表現方面

魏麗香(民90)以隨機抽樣方式,抽取彰化縣一所國中二、三年級的八位包括國中在學學生、或輟學青少年為研究參與者。以自編的訪談大綱為研究工具,進行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研究發現學生沉迷網咖在學習表現上有影響學業成績與學習精神、甚至逃學中輟。偏差行為方面較為常見的則有色情對話、與異性網友發生關係、打架、盜用密碼等。

此外王秀燕(民90)為研究國中生電腦網路沈迷現象;經問卷調查抽樣台北縣十所學校963個樣本;訪談25位網路沈迷者後發現,國中網路沈迷者對學習時間分配管理和學業成績的影響,大部份網路沈迷學生對學習時間分配及管理較差,因為上網總覺得時間太短,若有時間會優先考慮上網,並不擔心為上網時間太長影響課業,對時間也根本沒有控制。研究結果也發現大部份網路沈迷學生覺得上網會影響功課,而且現在的課業比以前差。

張毓智(民90)針對高雄市網咖消費者對網路及網咖之使用行為進行探討,研究結果發現,高雄市網咖消費者大部分是學生,而且他們自認為可以將學校課業處理很好,但是這群優質消費者也有可能因為網咖管理不善而被影響。

薛世杰(民90)在探討國中男、女生的網路遊戲使用時間與使用動機、自我效能、人格特質、學業成就、人際關係後發現國中生玩網路遊戲的時間,可以顯著預測其學業成就;玩網路遊戲的時間越長的學生其學業成就越低。並且玩網路遊戲的男、女生相較,男生花較多的時間玩網路遊戲,違反社會規範動機的自我效能較高;女生在人格特質的和善性、神經質、外向性較高,學業成就也較高。

王正利(民91)在探討國中生家庭因素與網咖經驗對電腦學習成就的影響後發現,國中女生的電腦學習成就較男生表現佳,父母婚姻狀況則以其雙親正常關係之電腦學習成就最高,每天作功課時間愈久其電腦學習成就較做功課時間短的學生來的高,國中生沒有去過網咖的學生其電腦學習成就較有去過同學為高,如果就有去過網咖的學生來分析,平日及例假日到網咖次數少於1次的學生其電腦學習成就較佳,平日及例假日到網咖所待時數亦是少於1小時之學生其電腦學習成就較高。至於學生到網咖所從事的活動則以線上遊戲、上網聊天為主。

二、網咖經驗與偏差行為方面

陳富添(民90)從大台北地區許多中學輔導室的個案發現,近來有愈來愈多的青少年有所謂的「網路成癮」現象。其研究結果顯示當我們欲降低網咖內偏差

行為的發生，除了沉迷網路色情需從網路性愛動機控制外，犯罪行為型與非行為型之偏差行為皆會因上網咖的時間與次數的累積而發生。

魏麗香(民90)的研究發現學生沈迷網咖所產生的偏差行為常見的有色情對話、與異性網友發生關係、打架、盜用密碼等。

許靜尹(民90)以屏東縣國中生為研究對象，抽樣調查889人個樣本後發現，大部分曾經上網咖消費的國中生在網咖裡並沒有強烈的網咖消費動機，並且從未接觸過色情資訊。

從上述的文獻當中，多位研究者發現網咖的經驗對於學習的表現與學生偏差行為產生影響，雖張毓智(民90)的研究指出學生自認為可以處理好功課問題，但還是表示學生的學習會受到網咖經驗的影響；而許靜尹(民90)的研究表示大部分有網咖經驗的人，並沒有接觸過色情資訊。但許君的研究並沒有指出時間或次數因素的影響。這樣的問題在陳富添的研究中則進一步指出，網咖時間與次數的累積對偏差行為有著顯著的關係。因此，本研究以單一學校為研究對象，除了探討網咖經驗與偏差行為的關係之外，也探討學生個人背景變項對網咖經驗的影響。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採取文獻分析(literature analysis)法與問卷調查(questionnaire survey)法。首先，蒐集國內外有關網路咖啡廳、學業成就與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主題的書籍、期刊論文等，予以整理、歸納和分析，作為本研究的理論基礎、研究架構設計的依據，以及研究工具的選用標準。其次，以問卷調查方式，調查國中生的背景變項及對網咖經驗的影響。在資料的處理上以描述統計(descriptive statistics)，包括次數分配及百分比來分析國中生基本資料的分佈情形，以探討國中生網咖經歷、家庭電腦設備、偏差行為和學業成就的現況；此外並以t考驗來檢驗國中生網咖經歷在偏差行為上的得分平均數與總分平均數或中間值之間的差異，加以分析現況。並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來檢驗國中生不同網咖經驗次數、參與時間以及前往時機在偏差行為上的差異情形，並求出其統計考驗力(power of test)及關連強度(r^2)。最後再以相關(phi coefficient)、Cramer's V與Lambda(λ)指數來探討電腦設備與網咖經驗、網咖經驗與偏差行為、網咖經驗與學業成就之間的相關情形與關聯強度。

一、探討對象

本研究以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為研究對象；然因問卷施測時間為暑假期間，故無一年級學生來進行施測，且國中三年級學生又面臨基本學力測驗壓力，較無時間接受施測，故利用暑假返校日期間，以叢集隨機抽樣方式抽取本校二、

三年級各五個班學生為研究對象。

選定研究對象之後，隨即與選定班級的導師聯繫，部分由研究者親自前往施測，部分乃委託該班導師進行施測。本研究共回收374份問卷，除去填答不全或規律性作答之廢卷後，共得有效問卷男生165份，女生198份，共計363份；可用率達 97.06 %。

二、研究工具

依據本研究的研究目的與假設，主要採「向陽文教基金會」副執行長黃芳銘教授所設計之青少年網咖經驗調查問卷及何美瑤（民90）的「青少年行為適應量表」來分別測量本校學生之網咖經驗及其影響。「青少年網咖經驗調查問卷」分為兩部分，（一）為調查未曾去過網咖者，其主要原因，與其對網咖的好、壞印象為何？（二）為調查曾前往網咖者其去的頻率、時段、時間長短、從事之活動、以及吸引其參加的原因為何？「青少年行為適應量表」來探究本校學生其偏差行為現況與其網咖經驗是否有其相關。其中「青少年行為適應量表」內容分為外向性違犯行為與不良生活習性兩部分，為避免學生因「偏差行為」字眼造成心理防衛作用或因害怕、擔憂等情緒產生以致影響作答，於是將名稱置換為「生活、學習型態調查」。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依據前述學生問卷調查結果加以統計分析後，分別討論如下：

一、網咖經驗現況分析

本研究發現在網咖經驗方面有59 % 的國中生曾前往網咖店消費。而有41 % 未曾前往網咖店消費。

在未曾前往網咖消費的原因方面，以空氣不好的占17.5 % 為最高，對網咖店好的方面的印象以可以快速上網的場所為最高占68.5 %。壞印象方面以其容易讓人沈迷於線上遊戲的場所為最高占59.7 %。

在曾前往網咖消費的學生中，網咖消費的頻率累計每週去一次以上的占去過網咖的填答者70.1 %。如果我們將每週至少去三次以上視為「已有沈迷的傾向者」，那麼，結果顯示有9.1%（全體）的國中生已有沈迷的傾向，與「向陽文教基金會」所進行的調查結果（7.2 %），兩者差距1.9%。

在網咖店內從事過的活動以玩線上遊戲的占樣本數中的25.5 % 為最高；看色情網站的僅占0.2 %；這與一般社會大眾對網咖的負面印象有所出入。最吸引其前往網咖消費的原因仍是以玩線上遊戲的占樣本數中的61.7 % 最高。

二、偏差行為現況分析

1、外向性違犯行為

根據研究發現，外向性違犯行為由平均數排序前五名的偏差行為為(1)對父母、師長或尊長態度傲慢；(2)欺騙父母或師長；(3)考試或作業作弊或抄襲；(4)上課故意睡覺；(5)不喜歡回家。

2、不良生活習性方面

根據研究發現，不良生活習性由平均數排序前五名的偏差行為為(1)到不正當的場所、(2)賭博、(3)開快車或飆車、(4)深夜在外遊蕩、(5)看黃色書刊。

三、不同年級及性別與國中學生的網咖經驗分析

研究結果顯示學生的年級(表 1)、性別(表 2)、在網咖經驗上有顯著差異存在。並且在本研究中，學生年級與網咖經驗之間有相關存在，但二者之間屬中度關係，而性別與網咖經驗之間屬微弱關係。

在有無網咖經驗方面，研究結果顯示，有 41% 未曾去過網路咖啡店，59% 去過網路咖啡店。與「向陽文教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年四、五月間所進行的全國青少年網咖經驗調查(49% 未曾去過網路咖啡店，51% 去過網路咖啡店)，顯示國中生參與網咖高於向陽基金會的調查結果。

在性別方面，男生比女生有較多的比例涉入網咖(男生，69.1%，女生，50.5%，見表 2)，兩者差距 13.6%。與「向陽文教基金會」所進行的調查結果(男生，64.3%，女生，35.5%)，兩者差距 28.5%，同樣有高於向陽文教基金會的調查結果。是否有持續增加的趨勢，有待長期的調查瞭解。

表1 不同年級網咖經驗統計摘要表

N=363

是否曾去網咖	二年級	三年級	合計	2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是	97人 47.8 %	117人 73.1 %	214人 59.0 %	23.746 *** .256 *** .094
否	106人 52.2 %	43人 26.9 %	149人 41.0 %	
總計	203人	160人	363人	

註：*** p<.001

表2 不同性別國中生網咖經驗統計摘要表

N=363

是否曾去網咖	男生	女生	合計	2		
	次數	次數				
	百分比	百分比				
是	114人 69.1 %	100人 50.5 %	214人 59.0 %			
否	51人 30.9 %	98人 49.5 %	149人 41.0 %	12.848 **	-.188 ***	.045
總計	165人	198人	363人			

註：** p<.01；***p<.001

四、不同社經地位之國中學生的網咖經驗分析

研究結果顯示學生的家庭社經地位（表3）在網咖經驗上有顯著差異存在，但二者之間屬微弱關係。

而在網咖經驗上，以低家庭社經地位學生有69.2 % 曾前往網咖店消費比率最高。其次為中家庭社經地位學生有57 % 曾前往網咖店消費。再次為高家庭社經地位學生有52.7 % 曾前往網咖店消費，且中、高家庭社經地位二者之間並無顯著差距。

表3 不同社經地位的國中生其網咖經驗統計摘要表

N=363

是否曾去網咖	低家庭社經地位	中家庭社經地位	高家庭社經地位	合計	2	Cramer's V
	次數	次數	次數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是	72人 69.2 %	73人 57.0 %	69人 52.7 %	214人		
否	32人 30.8 %	55人 43.0 %	62人 47.3 %	149人	6.871 *	.138 ***
總計	104人	128人	131人	363人		.01

註：* p<.05; *** p<.001

五、不同家庭結構、電腦設備之國中學生其網咖經驗分析

研究結果顯示學生的家庭結構（表4）與電腦設備（表5）在網咖經驗上皆有顯著差異存在。並且在本研究中，學生之「家庭結構」、「家中是否擁有電腦上網設備」與網咖經驗之間有相關存在，但「家中是否擁有電腦上網設備」與網咖經驗二者之間屬中度關係，而學生之「家庭結構」與網咖經驗之間屬微弱關係。

表4 不同家庭結構的國中生其網咖經驗統計摘

N=363

是否曾 去網咖	生親家庭	單親家庭	繼親家庭	寄親家庭	總和	2	Cramer's V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是	175人 57.0 %	24人 68.6 %	3人 37.5 %	12人 92.3 %	214人 59.0 %	9.319 *	.16 * .01
否	132人 43.0 %	11人 31.4 %	5人 62.5 %	1人 7.7 %	149人 41.0 %		
總和	307人	35人	8人	13人	363人		

註：* p<.05

表 5 不同家庭電腦設備的國中生其網咖經驗統計摘要表

N=363

是否曾 去網咖	沒有電腦	無法上網	使用撥接	寬頻	總和	2	Cramer's V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是	29人 58.0 %	46人 63.9 %	56人 45.5 %	35人 29.7 %	214人 59.0 %	16.226 **	.211 ** .098
否	21人 42.0 %	26人 36.1 %	67人 54.5 %	83人 70.3 %	149人 41.0 %		
總和	50人	72人	123人	118	363人		

註：** p<.01

六、不同智育成績與綜合表現成績之國中學生其網咖經驗分析

研究結果顯示學生的智育成績(表6)與綜合表現成績(表7)在網咖經驗上皆有顯著差異存在。並且在本研究中,學生之「智育成績」、「綜合表現成績」與網咖經驗之間有相關存在,但「智育成績」與網咖經驗二者之間屬中度關係,而學生之「綜合表現成績」與網咖經驗之間屬微弱關係。

此項研究結果與陳富添(民90)、魏麗香(民90)、王秀燕(民90)、薛世杰(民90)、王正利(民91)等研究發現學生沉迷網咖;在學習表現上會影響學業成績的研究結果相似。

表6 不同智育成績之國中生網咖經驗統計摘

N=363

是否曾去 網咖	丁等	丙等	乙等	甲等	優等	總和	2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是	24人 72.7 %	37人 77.1 %	50人 68.5 %	81人 60.9 %	22人 28.9 %	214人 59.0 %	40.339 * * *
否	9人 27.3 %	11人 22.9 %	23人 31.5 %	52人 39.1 %	54人 71.1 %	149人 41.0 %	
總和	33人	48人	73人	133人	76人	363人	

註：*** p<.001

表7 不同綜合表現成績之網咖經驗統計摘要表

N=363

是否曾去 網咖	丁等	丙等	乙等	甲等	優等	合計	2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是	13人 81.3 %	36人 73.5 %	46人 75.4 %	81人 54.0 %	38人 43.7 %	214人 59.0 %	24.291 * * *
否	3人 18.8 %	13人 26.5 %	15人 24.6 %	69人 46.0 %	49人 56.3 %	149人 41.0 %	
總計	16人	49人	61人	150人	87人	363人	

註：*** p<.001

七、偏差行為與背景資料之差異分析

研究結果顯示學生的性別(表 8)、家庭社經地位(表 9)與家庭結構(表 10)在「偏差行為」及其兩個構面(外向性違犯行為、不良生活習性)均無顯著差異性,與蘇素美(民 78)、黃拓榮(民 86)、劉玲君(民 84)、張秀慧(民 90)以及 William 和 Gold(1972)等兩性在偏差行為上有差異存在的研究結果有所不同,以及與蘇素美(民 78)的研究結果,家庭社經地位與偏差行為有顯著差異性的研究結果不同。此外研究結果顯示學生的年級、智育成績與綜合表現成績表現對「偏差行為」及其兩個構面(外向性違犯行為、不良生活習性)皆有顯著差異性。

表8 性別對國中生偏差行為的影響

N=363

構面	性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值	P值
外向性違 犯行為	男	165	5.51	5.30	1.268	.256
	女	198	4.81	5.13		
不良生活 習性	男	165	1.10	2.29	1.368	.084
	女	198	.79	2.01		
偏差行為	男	165	6.61	7.17	1.369	.335
	女	198	5.60	6.78		

表9 家庭社經地位對國中生偏差行為的影響

N=363

構面	家庭社 經地位	N	M	SD	變異來 源	平方和	自由 度	均方值	F	事後比 較
外向性違 犯行為	低	104	5.64	5.29	組間	42.634	2	21.317 27.195	.784	
	中	128	4.80	5.56	組內	9790.280	360			
	高	131	5.06	4.79	總和	9832.915	362			
不良生活 習性	低	104	1.14	2.66	組間	8.117	2	4.058 4.606	.881	
	中	128	.91	1.95	組內	1658.021	360			
	高	131	.77	1.85	總和	1666.138	362			
偏差行為	低	104	6.79	7.37	組間	78.531	2	39.266 48.648	.807	
	中	128	5.71	7.31	組內	17513.254	360			
	高	131	5.82	6.29	總和	17591.785	362			

表10 家庭結構對國中生偏差行為的影響

N=363

構面	家庭結 構	N	M	SD	變異來 源	平方和	自由 度	均方值	F	事後比較
外向性違 犯行為	生親家庭	307	5.08	5.06	組間 組內 總和	117.975	3	39.325 27.061	1.453	
	單親家庭	35	6.37	6.92		9714.939	359			
	繼親家庭	8	2.38	2.50		9832.915	362			
	寄親家庭	13	4.69	4.07						
不良生活 習性	生親家庭	307	.85	1.96	組間 組內 總和	22.689	3	7.563 4.578	1.652	
	單親家庭	35	1.69	3.52		1643.448	359			
	繼親家庭	8	.63	1.41		1666.138	362			
	寄親家庭	13	.93	1.75						
偏差行為	生親家庭	307	5.93	6.69	組間 組內 總和	222.399	3	74.133 48.383	1.532	
	單親家庭	35	8.06	9.77		17369.386	359			
	繼親家庭	8	3.00	3.30		17591.785	362			
	寄親家庭	13	5.62	5.28						

此外研究結果顯示學生的年級（表11）、智育成績（表12）與綜合表現成績表現（表13）對「偏差行為」及其兩個構面（外向性違犯行為、不良生活習性）皆有顯著差異性。

表11 年級對國中生偏差行為的影響

N=363

構面	年級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值	P值
外向性違犯行為	國二	203	4.22	3.81	-3.807 ^{**}	.000
	國三	160	6.28	6.40		
不良生活習性	國二	203	.49	1.28	-4.472 ^{**}	.000
	國三	160	1.48	2.80		
偏差行為	國二	203	4.71	4.68	-4.232 ^{**}	.000
	國三	160	7.76	8.81		

^{**} P < .01

表12 智育成績表現對國中生偏差行為的影響

N=363

構面	智育成績	N	M	SD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值	F	事後比較
外向性違犯行為	1. 丁等	33	8.61	6.79	組間 組內 總和	813.010 9019.905 9832.915	4 358 362	203.252 25.195	8.067 ^{**}	1 > 4 1 > 5 2 > 5
	2. 丙等	49	6.59	7.91						
	3. 乙等	72	5.51	5.33						
	4. 甲等	133	4.57	3.52						
	5. 優等	76	3.29	3.44						
不良生活習性	1. 丁等	33	2.58	3.75	組間 組內 總和	127.908 1538.230 166.138	4 358 362	31.977 4.297	7.442 ^{**}	1 > 3 1 > 4 1 > 5
	2. 丙等	49	1.14	2.88						
	3. 乙等	72	2.114	2.40						
	4. 甲等	133	3.62	1.17						
	5. 優等	76	4.41	1.16						
偏差行為	1. 丁等	33	11.18	9.70	組間 組內 總和	1552.049 16039.736 17591.785	4 358 362	388.012 44.804	8.660 ^{**}	1 > 5 1 > 4 1 > 3 2 > 5
	2. 丙等	49	7.73	10.57						
	3. 乙等	72	6.66	7.43						
	4. 甲等	133	5.20	4.27						
	5. 優等	76	3.70	4.23						

^{**} P < .01

表13 綜合表現成績表現對國中生偏差行為的影響

N=363

構面	綜合表 現成績	N	M	SD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 度	均方值	F	事後 比較
外向性 違犯行為	1. 丁等	16	9.88	7.92						
	2. 丙等	49	6.84	7.26	組間	690.238	4	172.560	6.757 **	1 > 5
	3. 乙等	61	5.66	6.24	組內	9142.676	358	25.538		1 > 4
	4. 甲等	150	4.51	3.58	總和	9832.915	362			2 > 5
	5. 優等	87	3.99	4.07						
不良生活 習性	1. 丁等	16	3.81	4.65						
	2. 丙等	49	1.27	2.70	組間	182.273	4	45.568	10.994 **	1 > 3
	3. 乙等	61	1.34	2.47	組內	1483.865	358	4.145		1 > 4
	4. 甲等	150	.56	1.39	總和	1666.138	362			1 > 5
	5. 優等	87	.61	1.34						
偏差行為	1. 優等	16	13.69	11.63						
	2. 甲等	49	8.10	9.67	組間	1531.178	4	382.795	8.533 **	1 > 3
	3. 乙等	61	7.00	8.49	組內	16060.607	358	44.862		1 > 4
	4. 丙等	150	5.04	4.54	總和	17591.785	362			1 > 5
	5. 丁等	87	4.60	4.99						

** P < .01

八、不同網咖經驗次數、參與時間、前往時機在偏差行為之差異分析

研究結果顯示學生的網咖經驗次數(表14)、網咖參與時間(表15)與網咖前往時機(表16)不論在外向性違犯行為、不良生活習性、偏差行為總量表上皆有顯著差異存在。並全部統整為總表(表17),方便閱讀。

其中與外向性違犯行為的關聯性屬於強烈關係的有網咖經驗次數、網咖參與時間;而網咖前往時機與外向性違犯行為分量表屬中度關係。與不良生活習性的關聯性屬於強烈關係的有網咖經驗次數、網咖參與時間;而網咖前往時機與不良生活習性屬中度關係。

最後與國中生其偏差行為總量表的關聯性屬於強烈關係的有網咖經驗次數、網咖參與時間;而網咖前往時機與偏差行為屬中度關係。此項研究結果與文獻相較,與陳富添(民90)、魏麗香(民90)研究發現非行行為型之偏差行為發生;皆因上網咖的時間與次數的累積才會發生,並常導致在學青少年逃學中輟的研究結果相近,此項研究結果可供家長、學校師長與立法機關參考。

表14 不同網咖經驗次數在偏差行為總量表之差異摘要表

N = 363

構面	N	M	SD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值	F	² 事後比較
1. 沒去過	149	3.56	3.49						7>1
2. 只去過一次	29	2.90	1.92	組間	4907.424	6	817.904		7>2
3. 去過二、三次	85	6.38	7.34	組內	12684.361	356	35.630	22.96 ^{**}	7>3 5>1
4. 每週去一次	36	7.00	7.01	總和	17591.785	362			7>4 5>2
5. 每週去二、三次	31	9.61	6.69						7>5
6. 每週去三、四次	13	9.31	7.27						7>6
7. 每週去五次以上	20	18.55	11.60						

說明：^{**}P < .01, 1- > .999

表15 不同網咖參與時間在偏差行為總量表差異摘要表

N = 363

構面	N	M	SD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值	F	² 事後比較
1. 沒去過	149	3.56	3.49						7>1,2,3,4
2. 三十分鐘以內	40	4.43	4.24	組間	3617.16	6	602.86		8>1
3. 三十分鐘到一小時	55	5.60	8.05	組內	1397.62	356	39.26	15.36 ^{**}	6>2,3
4. 一小時到二小時	44	6.89	5.44	總和	17591.79	362			5>1,2
5. 二小時至三小時	24	10.83	7.68						
6. 三小時至四小時	30	11.00	8.49						
7. 四小時以上	21	13.81	12.74						

說明：^{**}P < .01, 1- > .999

表16 不同網咖前往時機的國中生偏差行為總量表差異摘要表

N = 363

構面	N	M	SD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值	F	² 事後比較
1. 沒去過	149	3.56	3.49						4 > 1
2. 只有平時去, 例假日不去	39	6.97	10.54	組間	2713.222	3	906.074		4 > 2
3. 只有例假日去, 平時不去	114	6.13	5.55	組內	14873.563	359	41.431	21.87 ^{**}	.155 4 > 3
4. 不論平時或例假日, 只要有空就會去	61	11.43	9.46	總和	17591.785	362			3 > 1 2 > 1

說明: ^{**} P < .01, 1- > .999

表 17 國中學生網咖經驗與學習表現、偏差行為差異總表

N = 363

變項	網咖經驗	外向性違犯行為	不良生活習性	偏差行為
性別	男 > 女			
年級	國 3 > 國 2	國 3 > 國 2	國 3 > 國 2	國 3 > 國 2
社經地位	低 > 中 > 高			
家庭結構 ^a	4 > 2 > 1 > 3			
電腦設備 ^b	4 > 2 > 1 > 3			
智育成績 ^c	2 > 1 > 3 > 4 > 5	1 > 4,5 2 > 5	1 > 3,4,5	1 > 3,4,5 2 > 5
綜合表現成績 ^d	1 > 3 > 2 > 4 > 5	1 > 4,5 2 > 5	1 > 2 1 > 3 1 > 4 1 > 5	1 > 3 1 > 4 1 > 5
網咖經驗次數 ^e		7 > 5 > 6 > 4 > 3 > 1 > 2	7 > 6 > 5 > 4 > 3 > 1 > 2	7 > 5 > 6 > 4 > 3 > 1 > 2
網咖參與時間 ^f		7 > 6 > 5 > 4 > 3 > 2 > 1	7 > 5 > 6 > 4 > 3 > 2 > 1	7 > 6 > 5 > 4 > 3 > 2 > 1
網咖前往時機 ^g		4 > 2 > 3 > 1	4 > 2 > 3 > 1	4 > 2 > 3 > 1

註：

- A. 1. 生親家庭； 2. 單親家庭； 3. 繼親家庭； 4. 寄親家庭。
- B. 1. 沒有電腦； 2. 無法上網； 3. 使用撥接； 4. 寬頻。
- C. 1. 丁等； 2. 丙等； 3. 乙等； 4. 甲等； 5. 優等。
- D. 1. 丁等； 2. 丙等； 3. 乙等； 4. 甲等； 5. 優等。
- E. 1. 沒去過； 2. 只去過一次； 3. 去過二、三次； 4. 每週去一次； 5. 每週去二、三次； 6. 每週去三、四次； 7. 每週去五次以上。
- F. 1. 沒去過； 2. 三十分鐘以內； 3. 三十分鐘到一小時； 4. 一小時到二小時； 5. 二小時至三小時； 6. 三小時至四小時； 7. 四小時以上。
- G. 1. 沒去過； 2. 只有平時去, 例假日不去； 3. 只有例假日去, 平時不去； 4. 不論平時或例假日, 只要有空就會去。

伍、結論與建議

結論

一、國中學生參與網咖活動之概況

- 1、國中學生未曾前往網咖消費的原因主要為空氣不好的約佔八成，此一現象與大多網咖店未設置非吸煙區或未確實執行有關，值得有關單位省思。
- 2、而右昌國中學生在網咖經驗方面有約六成曾前往網咖店消費，相較於向陽基金會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右昌國中的學生高於向陽基金會得調查結果。
- 3、對網咖店最直接的正面印象是可以快速上網的場所，此現象可加以探討，如提昇家中電腦上網速度，是否可減少學生留連網咖。經研究顯示學生家庭電腦設備與網咖經驗之間確有差異存在，唯關聯強度屬中度關係。
- 4、不同性別之國中學生；在網咖店中從事過的活動，經統計顯示男生方面以玩線上遊戲最高；女生方面則以上網聊天最高，此結果相當符合一般觀察與網路上的討論。
- 5、在網咖消費成員方面有八成國中學生是與朋友結伴前往，顯現青少年深受同儕團體影響，家長可藉此現象來了解子女的交友圈。

二、學生背景變項對網咖經驗的影響

國中學生是否去過網咖，在年級、性別、社經地位、家庭結構、家中是否擁有上網電腦設備、智育成績與綜合表現成績等背景變項上，各有不同程度的差異現象，茲要述如下：

- 1、學生之網咖經驗會因年級之不同而有明顯差異。即高年級的網咖經驗高於低年級，且二者關聯強度屬中度關係。
- 2、國中學生之網咖經驗會因性別之不同而有明顯差異有差異存在，即男生高於女生，但二者關聯強度屬微弱關係。
- 3、國中學生之家庭社經地位與網咖經驗有差異存在，且低家庭社經地位學生之網咖經驗遠高於中家庭社經地位與高家庭社經地位兩組，但家庭社經地位與網咖經驗二者關聯強度屬微弱關係，此一現象得進一步探究。
- 4、國中學生之家庭結構與網咖經驗有差異存在，且寄親家庭學生之網咖經驗遠高於繼親家庭、生親家庭、單親家庭。而家庭結構與網咖經驗二者關聯強度屬微弱關係。此外繼親家庭學生之網咖經驗亦遠低於其他各組，殊值深入探討。
- 5、國中學生家中是否擁有上網電腦設備與網咖經驗有差異存在，研究顯示家中有電腦但無法上網的學生；其網咖經驗高於其他各組，如能提

高寬頻普及率，或可減少學生留連網咖機率。而電腦設備與網咖經驗二者關聯強度屬中度關係。

- 6、國中學生之智育成績與網咖經驗有差異存在，惟從智育成績甲等開始至丁等其網咖經驗皆高於六成，只有智育成績優等的學生低於三成，值深入探討。而智育成績與網咖經驗二者關聯強度屬中度關係。
- 7、國中學生之綜合表現成績與網咖經驗有差異存在，且綜合表現成績為乙等開始至丁等；其網咖經驗皆高於七成，值得進一步探討，但二者關聯強度屬微弱關係。

三、網咖經驗次數對偏差行為影響

國中學生的網咖經驗次數在「偏差行為」上，不論是外向性違犯行為與不良生活習性皆達到顯著差異，並且每週去網咖五次以上的國中生其偏差行為量表上的平均數遠高於其他各組的國中生。並且網咖經驗次數與偏差行為二者之關聯強度屬強烈關係。由此可清楚得知，國中學生的網咖經驗次數如果是每週去網咖五次以上的，其偏差行為不論是外向性違犯行為或不良生活習性上皆十分嚴重，極易形成少年虞犯，此點值得學校、家長與社會大眾深思。

四、學生的網咖參與時間對偏差行為的影響

國中學生的網咖參與時間在「偏差行為量表」上，不論是外向性違犯行為分量表、不良生活習性分量表皆達到顯著差異，並且每次去網咖四小時以上的國中生；其偏差行為總量表上的平均數遠高於其他各組的國中生，並且二者之關聯強度屬強烈關係。因此，國中學生的偏差行為，不論是外向性違犯行為或不良生活習性；皆會隨著網咖參與時間增加而增多，其中尤以每次去網咖四小時以上的國中生；影響最為嚴重。

五、學生的網咖前往時機對偏差行為的影響

國中學生的網咖前往時機在「偏差行為」上，不論是外向性違犯行為或不良生活習性皆達到顯著差異，同樣是同樣是只要有空就會去網咖的國中生在偏差行為總量表上的平均數遠高於其他各組的國中生。至於二者之關聯強度指數為中度關係。所以，國中學生的偏差行為，不論是外向性違犯行為或不良生活習性；皆會因網咖前往時機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尤其是只要有空就會去網咖的國中生，最需家長以及學校師長多加督促。

建議

(一)學校方面：

- 1、對寄親家庭學生應多加關懷輔導：本研究顯示，寄親家庭學生之網咖經驗遠高於繼親家庭、單親家庭與生親家庭，而其常有學業成就低落與偏差行為嚴重之現象。此時常需社福單位介入，適時輔導安置，避免其誤入歧途；成為少年虞犯。

- 2、開放校園網路資源：研究顯示不同家庭電腦設備的學生在網咖經驗上有差異存在，並且家中使用寬頻上網的學生其網咖經驗低於其他各組，為了降低校外網咖造成學生「流連忘返」的缺失，可計畫延長學校電腦教室開放時間，並開放學校校園網路資源。

(二)家庭方面

- 1、訂定合理可行之電腦網路使用規則：家長須與其訂定合理可行之電腦網路使用規則，並監督其電腦學習與網路使用時間，確保網站分級，篩選過濾。
- 2、注意孩子金錢流向：家長應平時注意小孩金錢的使用，研究者於實務上發現，國中學生目前的金錢糾紛事件中，有極大比例是由網路遊戲中產生（如使用他人帳號上網以及盜賣寶物等）。

(三)社會方面

- 1、確實執行與制定網咖的設立位置及環境限制：在本研究中發現，網咖店中，最常被學生所詬病的是空氣品質，就研究者本身經驗，非吸煙區的設置環境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 2、業者的自我規範：就研究者本身職務經驗，仍有少數店家，免費提供香煙、打火機給未成年學生以招攬生意，或於上學時間、深夜等非法時段，放任學生沉迷其中。此問題不應單靠警方取締，仍應靠業者的自律，才能有效改善。

參考文獻

- 王正利（民91）。網咖使用經驗與家庭因素對國中生電腦學習成就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
- 王秀燕（民90）。國中生電腦網路沈迷現象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向陽公益基金會（民90）。E世代青少年網咖經驗調查報告。92年1月30日，取自 <http://www.tosun.orgtw/database/900528/網咖新聞稿>。
- 法務部（民92）。少年犯罪概況摘要分析。92年1月30日，取自 http://www.moj.gov.tw/f7_frame.htm
- 何美瑤（民90）。國中生家庭結構、學業成就與偏差行為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秀慧（民90）。國中生刺激尋求動機、休閒意願、休閒無聊感與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毓智（民91）。網咖使用行為相關因素之探討--以高雄市網咖使用者為例。國立中山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黃拓榮（民86）。國中生父母管教方式、自我概念、失敗容忍力與偏差行為關係之研究。國立高雄師大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春金、謝文彥、周文勇(民85)。校園暴力行為學生個案輔導。教師天地, 80, 29-37。
- 許靜尹(民90)。國中生網咖消費行為與其相關問題之探討 以屏東縣為例。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富添(民90)。網咖青少年網路成癮相關因素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薛世杰(民90)。國中男、女生的網路遊戲使用時間與使用動機、自我效能、人格特質之相關研究。屏東師範學院/教育科技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玲君(民84)。國中生之家庭特質與其心理需求、偏差行為之分析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魏麗香(民90)。青少年沉迷網咖經驗及其影響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蘇素美(民78)。國中學生刺激尋求動機、學校環境知覺與偏差行為關係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碩士論文, 未出版, 高雄。
- Williams, J. R. , & Gold, M. (1972). From delinquent behavior to official delinquency. Social Problems, 20 (2), 209-229.

A Case Study of Internet Cafés experiences, Academic Performance, and Delinquent Behaviors in the Yuchung Junior High School in Kaohsiung.

Yao-Ming Chu*, Ying-Jie Sue**

Abstract

This case study first investigated Yuchang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experiences with Internet Cafés, and then attempted to understand what different outcomes the experiences would incur, and, finally, hoped to determin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se students' experiences with Internet cafés and their delinquent behaviors, in terms of gender, grade, social status, family structure, computer facility available, academic performance and overall performance, as a reference to schools, families and the society, and further studies.

The questionnaire was used to investigate second and third graders in Yuchung Junior High School. Using the cluster sampling, five classes were selected in each grade with a total of 374 students. There were 363 valid questionnaires in this study.

Major findings were as follows:

- A. The sketch of these students' experiences with Internet cafés revealed that 59% of these students were Internet café consumers; 9.1% students visited the cafés at least three times a week, and that 78.5% of them were there in groups.
- B. The various factors of students' grade, gender, parent social status, family structures, home computer, and students' academic achievement revealed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students' Internet café experiences.
- C. The impacts the students' experiences with Internet cafés on their delinquent behaviors were that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delinquent behaviors were linked with their experiences with Internet cafés

Keywords: Internet cafés experiences, academic performance, delinquent behavior

* Associate Professor and Chairperson,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Technology Education,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 Master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Technology Education,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